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最後居住地址寄發限期清償債務，並已聲請留置物拍賣乙節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移轉管轄而來，並提出屏東地院民事裁定、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最後住居址，相對人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1年10月11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13071066號函在卷可稽；次查相對人現設籍於「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